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相关法律问题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9号国华金融中心大厦A栋24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德恒/我们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重庆建工/上市公司	指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划出方	指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集团/划入方	指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划转	指	建工控股将所持有重庆建工 544,350,000 股股份（占重庆建工总股本 30%）无偿划转至高速集团
《无偿划转协议书》	指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

法律意见

敬启者：

本所接受建工控股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建工控股无偿划转重庆建工股份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已经得到划出方的保证：即划出方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二、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划出方的书面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

三、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仅就与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相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

告等文件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四、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划转方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适当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是：（1）构成本法律意见主要依据的有关文件是真实的；（2）本法律意见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其内容是真实、全面和完整的；（3）划转方提交给本所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是真实、全面和准确的；（4）划转方及其负责人签章的承诺书中类似文件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是真实的。

如在本法律意见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划转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划转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划出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划转的划出方为建工控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建工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596 号

法定代表人：魏福生

注册资本：143,679.95392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68943287C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建工控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市国资委	143,679.953921	100	货币、其他
合计		143,679.953921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建工控股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建工控股具备本次划转的划出方的主体资格。

（二）划入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划转的划入方为高速集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高速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滕英明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31558M

成立时间：1998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在国家及重庆市规划、计划的统筹安排下以参股、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或成立分公司的方式从事经营性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及资产管理，高速公路资源开发及运营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高速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市国资委	1,000,000	100	净资产、资本公积 转增
合计		1,000,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高速集团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高速集团具备本次划转的划入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划转双方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建工控股和高速集团均为重庆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均受重庆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因此，本次划转双方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划转的划出方和划入方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划转的划出方、划入方具备进行本次划转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划转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工控股与高速集团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约定将建工控股持有重庆建工 544,350,000 股（占重庆建工总股本 30%）无偿划转给高速集团，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生效条件为相关审批部门批准本次划转。划转双方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形式、内容均合法。

三、本次划转的授权与批准

1. 划出方

2018 年 4 月 27 日，建工控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向高速集团无偿划转重庆建工总股本 30% 的股份。

2. 划入方

2018 年 4 月 11 日，高速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受让重庆建工总股本 30% 的股份，并签订相关转让协议。

3.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

2019 年 1 月 23 日，重庆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所持重庆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渝国资[2019]30 号），同意建工控股将所持重庆建工 544,350,000 股股份（占重庆建工总股本 30%）无偿划转至高速集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划转已获得划入方和划出方内部合法有效批准，并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

四、本次划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5 条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5 条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国资委持有建工控股 100% 股权，重庆市国资委持有高速集团 100% 股权，因此，本次划转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重庆建工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无偿划转协议》签订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重庆国资委同意本次划转的批复出具日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两者时间均为重庆建工上市之日起一年后；虽然建工控股在向上交所提出豁免申请时，仍在其股份限售锁定期内，但是从《无偿划转协议》签订、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准至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是一个完整过程，无法从中断开。因此，建工控股向上交所提出豁免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5 条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2 月 19 日，本次划转双方共同出具《关于共同延续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承诺义务的承诺函》：

1.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重庆建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17 年 2 月 2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建工股份，也不由重庆建工收购该部分股份。

2. 锁定期满后持股及减持意向

作为重庆建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建工控股和高速集团承诺所持重庆建工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如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该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包括：

①由重庆建工及时、充分披露建工控股或高速集团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②由建工控股或高速集团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重庆建工股东大会审议；

④建工控股或高速集团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重庆建工所有；

⑤建工控股或高速集团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由建工控股或高速集团依法赔偿重庆建工或投资者的损失。

综上，虽然建工控股在重庆建工上市前承诺，自重庆建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重庆建工的股份，但本次划转双方建工控股和高速集团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控制，《无偿划转协议》签订日、重庆市国资委核准批复日及向上交所申请豁免均在重庆建工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另，本次无偿划转是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内部转让，没有对二级市场及普通股民进行转让，且划入方出具承继承诺，故不会对公众市场产生负面影响，符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原则。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划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5条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划转已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准，在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同意后，即可办理过户手续。本次划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相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昊

陈 昊

承办律师： 王剑

王 剑

承办律师： 廖梦莹

廖梦莹

2019年2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00000577155509K

证号: 25001201111526237

北京德恒(重庆) 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
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1 年 06 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00000577155509K

证号: 25001201111526237



北京德恒 (重庆)

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

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

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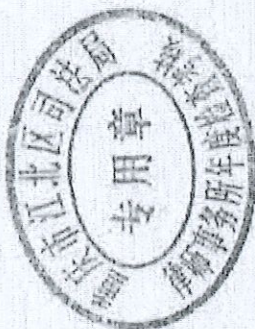
2011

06 月 08 日

备 注

2017年度

合格



2018.6.5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60001038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重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04109816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5500000101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0 日



持证人 王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15197504060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 为2019年5月31日前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重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71191262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5001151936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持证人	廖梦莹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30301991091446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前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